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毅

被　　告　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絹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553元（含資遣費114,167元、延長工時工資7,245元、勞工退休金13,1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2/3＝9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960元＝4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末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原告確認並以書狀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予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